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廢字第 41-097-09047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8 月 11 日上午 7 時 35 分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，任意棄置於本市北投區中央北路○○段○○號對面上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 97 年 8 月 11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56864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3 日廢字第 41-097-09047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2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確非行為人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230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林勤綱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